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威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5 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82,556,444.46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1,710,253.30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15.00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527,371.45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2,373,447.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7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2,373,447.6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型安全性高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上述审批情况，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型安全性高的产品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哈尔滨威帝电	上海浦东发展	人民币单位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5-8-28	2025-12-28	2025-12-28	0.00	1.1%	55.00

子股 份有 限公 司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哈尔 滨分 行	“省 心 存” 存款								
---------------------	---------------------------------------	---------------------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将前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6% 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四个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车载智能终端、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等模块项目的建设。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将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项目，调整成智能座舱模块、整车中央控制器模块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整至 6,452.85 万元（已投入 3,452.85 万元，将继续投入 3,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5,171.88 万元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8 年 8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 2025-047 号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威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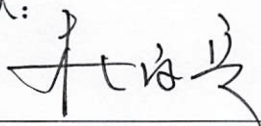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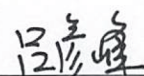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吕彦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47.15 (注 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是	20,000.00	6,452.85	6,452.85	171.03	3,453.52	-2,999.33	53.52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成去调整后投资总额, 未扣除发行费用、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不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项目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6,452.85	6,452.85	171.03	3,453.52	53.52	202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6,452.85	6,452.85	171.03	3,453.52	53.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多个子项目, 本次按项目整体口径填报。